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海药业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0.88亿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拟授信银行全称	金额	款项用途	担保方式	年限	备注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未指定银行	0.88	项目贷款	华海药业信用担保	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新增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三官殿街道水都工业园白果树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主营业务范围：医药（不含兽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4%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29.44 万元，负债总额 695.18 万元，净资产 3,934.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8.5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0.88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合法可行，有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切实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

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计为590,000,000元，均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海药业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助于提升被担保单位融资效率，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浙商证券对华海药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罗军

